

抗戰期間中國與蘇聯的易貨貿易： 以貿易委員會及所屬公司為中心

鄭會欣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引言

易貨貿易是一種古老的貿易形式，《易經·繫辭下》所謂「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指的就是中國古代的商品交換過程。但在近代國際貿易中，它又是指以易貨額度為支付手段、將等值的出口貨物與進口貨物直接結合起來的一種貿易方式，即雙方經過商洽，舉債國應允在規定時間內向貸款國提供一定數量的產品，並以此作為償付借款（大部份情形下不是現金而是實物）的本金和利息。而且易貨貿易在具體實施方面也比較靈活，譬如在交貨時間上，進口與出口貨物既可以同時成交，也可以有先有後；在支付辦法上，可在規定的時間內，根據雙方協定同意的結算方式相互記賬，從賬戶上相互沖抵。因此對於外匯貧匱的國家，通過以貨易貨來獲得所需商品，倒不失為行之有效的貿易方式。

近代中國對外實施大規模的易貨貿易始於戰前的中德貸款。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初，德國為了擴軍備戰，急需各種戰略物資，中國生產的各種特礦產品便成為其重要的進口物資，而中國也迫切需要購買德國的軍事器材，雙方一拍即合，最後決定以易貨貸款的方式進行貿易。1936年4月，中德兩國政府在極端機密的情況下，由資源委員會（當時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顧振與德國經濟部部長沙赫特簽訂了一項《中德以貨易貨貿易協定》，規定德國供給中國一億馬克的信用貸款，中國可以在此限額內在德國購買軍火、兵工廠及其他重工業設備，中國則以鎢、錫及桐油、豬鬃、生絲等農礦產品作為抵補。這筆貸款屬於周轉信貸（rolling credit），沒有規定清還的期限，隨時可以延長，也隨時可以結束。因為貿易雙方結算都不用現款，即完全為以貨易貨的貿易形式。¹ 當時國民政府為了便於進行易貨償債，

¹ 程天放：《使德回憶錄》（臺北：正中書局，1967年），頁195。有關戰前中德雙方易貨貿易的文件還可參閱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德外交密檔，1927–194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

規定農產品的收購與運輸交由中央信託局辦理，對鎢、錫等特種礦產則實施統購統銷，並由資源委員會負責。

抗戰爆發後中國更加需要得到國際間軍事與財政上的援助，但中國卻沒有充足的外匯予以償付，於是易貨借款這一模式便得以廣泛進行，早期是蘇聯，後來美國和英國都曾採用這種方式對中國進行貸款和援助，特別是抗戰初期中國與蘇聯的易貨貿易，對於中國軍民尋求外援、堅持抗戰發揮了重要作用。

關於中蘇兩國間戰時的易貨借款，以往的研究較為注意考察蘇聯援華物資的金額及數量，²而對中國如何償還蘇聯貸款的情形則多語焉不詳。³本文研究的範圍主要是中國如何向蘇聯提供易貨償債的物資，正常的商務貿易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易貨借款不在其內；本文以貿易委員會及其屬下富華貿易、中國茶葉和復興商業三大國營貿易公司所負責的統購統銷農產品易貨物資為研究對象，而同一時期資源委員會經營的特礦產品出口則不在討論的範圍之內。

本文主要依據的是貿易委員會及其下屬國營公司典藏的原始資料以及各地公開出版的檔案，同時也參考前人的研究成果，內容則側重於討論中蘇雙方的交涉與爭執、易貨機構的組織與演變、中方易貨的主要貨品（數量與價格）、運輸工具與路線等幾個方面，最後針對戰時中蘇間的易貨償債的成效及其存在問題予以分析與探討。

中蘇雙方的交涉

中蘇（俄）兩國是近鄰，原本貿易往來較為頻繁。民國元年時，對俄出口額達4,500萬關兩，進口額亦有2,100餘萬關兩。1917年以後，由於歐戰以及俄國革命相繼爆發，兩國間的貿易日趨衰落，以後雖略有好轉，但隨著中蘇斷交，雙方貿易額不

² 如李嘉谷：〈抗日戰爭時期蘇聯對華貸款與軍火物資援助〉，《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3期，頁212–20；李嘉谷：〈關於抗日戰爭時期蘇聯援華貸款問題〉，《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3期，頁227–38。

³ 近十多年來討論中蘇戰時關係的代表作有王真：《動蕩中的同盟：抗戰時期的中蘇關係》（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李嘉谷：《合作與衝突：1931–1945年的中蘇關係》（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羅志剛：《中蘇外交關係研究（1931–1945）》（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年）。而集中討論易貨貿易的論著則有：徐萬民：〈八年抗戰時期的中蘇貿易〉，《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6期，頁185–207；楊玉林：〈抗日戰爭時期國民黨政府與蘇聯的易貨貿易〉，《學習與探索》1992年第3期，頁137–40；孟憲章（主編）：《中蘇經濟貿易史》（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九章「抗日戰爭時期的中蘇貿易」。其中徐萬民的論文發表較早，而孟憲章主編的這本書則是目前研究戰時中蘇貿易最全面的著作。

斷下降。「九一八事變」後，日軍佔領了整個東北，中國對蘇聯的陸路貿易受到極大阻礙。中蘇復交後，儘管當時實業部曾向中央提出設立國營中俄貿易局、與蘇聯之間的貿易實施國營統制的建議，⁴但實際上中蘇兩國間的貿易情形並未得到根本的改善。據統計，戰前三年中蘇間的貿易額為：1935年：進口7,687千元，出口4,239千元；1936年：進口1,221千元，出口4,210千元；1937年（不含12月）：進口3,976千元，出口4,633千元。中國輸入的商品主要是煤油、汽油、鋼鐵等燃料及原材料，出口物資則以茶葉、綢緞、繭綢為主。⁵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中，由於德國和日本軍事力量相繼崛起，對世界和平和蘇聯安全構成嚴重威脅，蘇聯政府希望借重中國的力量來牽制日本。1937年4月，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曾多次與國民政府要人頻繁會面，表示蘇聯政府願與中國就簽定互不侵犯條約之事進行磋商，但國民政府猶豫不決，認為條約「關係我國存亡至深且鉅，我國似不宜輕易拒絕，亦不宜倉促贊成」。⁶其後不久，蘇聯政府外交人民委員（亦即外交部長）李維諾夫也與正在蘇聯訪問的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提及此事，翁即向南京最高當局匯報，但並未引起決策機構的重視。⁷

抗戰爆發後，中國為了積極向歐美各國尋求援助，曾派遣眾多高級官員前往英、美、德、法、蘇等國家活動，但英、美諸國都不願因此而捲入遠東危機，對中日戰爭持觀望態度，只有蘇聯率先伸出援助之手。7月19日，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部長陳立夫奉蔣介石之命與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見面，轉達有關爭取蘇聯軍事援助的意見。蔣希望將借款額擴充至一億五千萬至二億元法幣，軍火交貨期限應縮短，還債則以貨相抵，五年後算起，十年還清。⁸淞滬戰爭爆發不久，中蘇兩國即於1937年8月21日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⁹蘇方並援此條約，同意向中國

⁴ 〈實業部呈交對蘇貿易應採國營統制辦法密函稿〉（1933年），《民國檔案》2006年第3期，頁9–12。

⁵ 〈中蘇貿易近況述略〉（1937年12月），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396。本文所引用之檔案如無說明，均藏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下略。

⁶ 詳見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二）（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1年），頁325，326。以下簡稱《戰時外交》。

⁷ 翁文灝：〈一九三七年訪問英、德和蘇聯的回憶〉，《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華書局），第一輯（1960年），頁63–64。

⁸ 〈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致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電〉（1937年7月19日），載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下）〉，《近代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第80輯（1992年），頁197–99。

⁹ 條約全文可參見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三冊（北京：三聯書店，1962年），頁1105–6；又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以下簡稱《匯編》）第五輯第二編〔外交〕（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99–201。

提供價值一億元法幣的軍事物資。作為提供武器的等價物，蘇聯需要得到相當貨款總額四分之三的金屬(錫、鎢、銻、銨)和四分之一的茶葉及其他農產品。如果金屬部份不足，蘇方亦願意接受美元或英鎊來補充欠缺的部份。¹⁰

1937年9月，國民政府派遣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次長楊杰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張沖以考察實業的名義出訪蘇聯，而真正的目的則是為了爭取得到更多的蘇聯軍事物資援助。9月9日，雙方進行了第一次會談，談判十分順利，很快便達成了貸款的初步協議。蘇方決定先向中國提供坦克、高射炮和反坦克炮及其彈藥、零件等軍用物資，並派遣軍事教官訓練中方士兵，中國政府則同意通過海路運送蘇聯所提供的援華物資。¹¹據楊杰報告：「蘇方本請我付予全部現金或一部份現金，職再三申述，中國在激烈抗戰期中，現金籌集既難，消耗復鉅，蘇聯不惟為中國之誠摯友邦，且係我民族抗戰之積極聲援者，當能理解中國所處之困難環境而仗義相助也。蘇方對此深為諒解，但請我盡量供給錫、鉛、鎢、銻、鎳等金屬原料，不足之數，以茶、生絲、棉花、羊毛、牛羊皮等補充之。」¹²

1938年1月，國民政府又派遣立法院院長孫科為特使，前往蘇聯洽談易貸貸款的具體事宜。蘇聯政府很快便向中國政府正式提供軍事援助，並於1938年3月1日、7月1日和1939年6月13日先後三次簽訂向中國提供借款的條約，貸款金額共計25,000萬美元(第三次借款後來只完成了大約一半，因此實際借款為17,317萬餘美元)，年息三釐，蘇聯負責向中國提供本國生產之工業品及設備(主要是各種不同類型的軍事物資)，中國則以農礦產品分年償還，其品種與數量於每一償還年度開始前由蘇方決定。¹³

實際上蘇方軍事物資早於1937年10月以後便陸續運往中國，隨後中方也開始向蘇聯輸送物資予以償付，但數量不大。待到正式借款協議簽定後，中方便正式開始籌款，準備收購並交付蘇方所需要的農礦產品。1938年4月下旬，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當時還兼任航空委員會主任)與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商妥，「已湊足法幣

¹⁰ 〈蘇聯副外交人民委員斯托莫尼亞科夫致蘇聯駐中國大使鮑格莫洛夫電〉(1937年8月23日)，載李玉貞：〈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下)〉，頁215–16。

¹¹ 中國軍事代表團團長楊杰、副團長張沖與蘇聯炮兵委員拔也夫、空軍委員拉寧等自1937年9月9日至10月4日為購買蘇聯武器先後進行了五次秘密談判，會議記錄詳見《民國檔案》1987年第3期，頁32–43；又參見《蘇聯對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頁520；轉引自羅志剛：《中蘇外交關係研究(1931–1945)》，頁128–29。

¹² 〈楊杰致蔣介石密函稿〉(1937年12月21日)，《民國檔案》1985年第1期，頁44。

¹³ 蘇聯向中國提供三次貸款協議參見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三冊，頁1115–18；又見財政科學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外債檔案史料》(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第11卷，頁18–29。

三千二百萬元，專為俄國購辦華貨之用，購定之貨已有一千萬元之數，候船裝運不誤」。¹⁴並答應於一個月之內，由香港運出礦砂三、四百萬元，其他貨品一、二百萬元，先湊成五百萬元償付。¹⁵對於蘇方堅持要對借款與墊款加以區分，並要求部份借款以外匯支付的要求，行政院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認為「交付國際間可售之出口貨品，實無異交外匯，今既不能以貨還墊，不若停止交貨，付給現款直接了當」；然而蔣介石卻批示：「付給外匯決難辦到，此無異強中國為難。」¹⁶同時蔣介石又特地向蘇聯最高領袖致電，對於中國無法以外匯支付表示歉意，並強調：「若在無戰事之平時，尚不難於籌給，今則戰爭正在激烈進行，前綫決勝之工具為武器與兵士，而後方所賴以支持抗戰者，全在金融之安定。中國現金特別缺乏，如一時匯出如此巨款，則國際匯兌即難維持，整個經濟即趨搖動。」因而要求以同額產品償付拖欠借款，「如此庶不致影響外匯，而經濟得以維持，戰事亦可順利進行」。¹⁷很快蘇聯最高領導人斯大林和伏羅希洛夫即聯名發來電報，稱「吾人完全理解中國金融財政之困難情況，並亦已顧慮及之。因之，吾人對武器之償價，並不要求中國付給現金及外幣。然吾人願得中國之商品，如茶、羊毛、生皮、錫、鎘等等，吾人深知此類商品中國能供給蘇聯，而對中國之國民經濟與國防無任何妨害」。¹⁸蔣介石隨即代表中國政府和人民向斯大林致電表示感謝，聲稱「貴國於中國抗戰艱苦之中，一再仗義相助，此種盛情厚意，中國人民將深銘不忘，兩國民族深厚固結之感情，必永垂於中蘇屏藩之革命歷史」。¹⁹至此，中國與蘇聯之間的易貨貸款協議方算正式成立。

易貨借款的實施

蘇聯援華的物資主要是中國當時迫切需要的飛機、坦克、火砲和槍枝彈藥以及汽車等軍事物資。關於蘇聯援華物資的具體數字以往曾有所爭議，但目前已基本上

¹⁴ 〈蔣介石致楊杰電〉(1938年4月25日)，載《戰時外交》〔二〕，頁492。

¹⁵ 〈宋子文致蔣介石電〉(1938年4月29日)，載《戰時外交》〔二〕，頁493。

¹⁶ 〈宋子文致蔣介石電及蔣批示〉(1938年4月30日)，載《戰時外交》〔二〕，頁493–94。

¹⁷ 〈蔣介石致斯大林、伏羅希洛夫密電〉(1938年5月5日)，《民國檔案》1985年第1期，頁46。

¹⁸ 〈斯大林、伏羅希洛夫致蔣介石電〉(1938年5月10日)，《民國檔案》1985年第1期，頁47；又載《匯編》第五輯第二編〔外交〕，頁270。以上二電亦存於蘇聯外交文件之中，其譯文收於《民國檔案》1996年第3期，頁61–63。

¹⁹ 〈蔣介石致斯大林、伏羅希洛夫電〉(1938年5月31日)，載《匯編》第五輯第二編〔外交〕，頁270–71。

得到統一。根據蘇聯學者的統計，自1937年9月至1941年6月，蘇聯政府共分九次向中國提供了大量的軍事物資，其中包括：軍用飛機904架（其中中型和重型轟炸機318架，驅逐機542架，教練機44架），坦克82輛，牽引車602輛，汽車1,516輛，大炮1,140門，輕重機關槍9,720挺，步槍50,000支，子彈18,000萬發，炸彈31,600顆，炮彈約200萬發，以及其他軍火物資。這一數字也得到中國學者的認同。²⁰ 至於蘇聯交付中國器材的手續，按照合同規定的程序為：（一）中方購貨先由雙方全權代表簽訂契約；（二）蘇方貨品交到後，由中方接收人員簽予收據，並由中方全權代表在收貨清單上簽注證明所收貨物及其價值均屬正確無訛；（三）簽署上項證明書後，中方全權代表再簽予認償債務書。至1939年12月1日止，中方收到蘇方器材共計七批，均由前中國駐蘇大使楊杰證明正確無誤，並簽予認償債務書，但在接收清單中卻出現頗多記載不全或數字錯誤的情形，然而既已簽署無誤，則無法進行追究。因此主管部門建議今後駐蘇大使在簽署接收清單中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點：（一）對於蘇方交付器材價值之高低，應會同接收機關詳加審核，不得由其自由開價；（二）交貨接收清單上必須詳列器材之總類數量及單價；（三）各項運輸、包裝等費用均應詳列，並加說明；（四）交貨接收清單上所列數字，應力求精確，不得出現錯誤。倘若發現不符上述各點要求之清單，中方代表不得簽證。²¹

雖然蘇聯在1941年6月蘇德戰爭爆發後就已停止向華大規模輸送物資，但中方並沒有中止向蘇方輸出農礦產品（儘管1941年以後償還的數額有所下降），並一直延續到抗戰勝利之後。其後蘇聯還曾陸續向中國提供一定數量的汽油和機油，中國則以駝毛、豬鬃等農產品予以償還。²²

蘇聯最初要求中方以鎢、錫、銻、鎳等金屬特礦產品作為償付蘇方援助的貨品，並應佔總數的四分之三，其餘部份可用中國的農產品，如茶葉、生絲、羊毛等以及現金支付。中國方面則認為金屬產品產量不足供應，且運輸困難，因此要求金屬產品與農產品各佔一半。這一要求最後得到蘇方的同意，中國政府並制定了有關易貨的具體辦法：

²⁰ 斯拉德夫斯基：《蘇中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1974）》（莫斯科，1977年），頁127–38；轉引自李嘉谷：〈評蘇聯著作中有關蘇聯援華抗日軍火物資的統計〉，《抗日戰爭研究》1994年第2期，頁231；李嘉谷並且認為這個數字與他的統計基本相同，見李嘉谷：《合作與衝突》，頁99。

²¹ 〈行政院易貨委員會主任秘書凌冰致該會主任委員孔祥熙呈〉（1940年10月25日），行政院檔案：二(2)/3264-1。

²² 〈貿易委員會致軍事委員會公函附件〉（1943年10月22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264。

- 一、統轄機關。易貨方針及重要辦法，由軍事委員會規定，交由主管機關執行；
- 二、承辦機關。對外易貨委員會督促綜核，具體業務由貿易調整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中國茶葉公司負責；
- 三、購貨款項。六個月內估計二千萬元；
- 四、運輸辦法。由後方勤務部及交通部令各有關交通部門盡快安排；
- 五、運輸路線。主要分西北公路和海道兩種途徑。²³

行政院並進而規定特礦產品的償付由資源委員會負責，農產品的收購、儲存、運輸、交付則交由貿易委員會與中央信託局承擔（後全部歸由貿易委員會所屬國營公司負責）。

貿易委員會自1938年2月受命管理全國茶葉貿易之後，對蘇聯的易貨工作隨即正式啟動。為了償還蘇聯貸款，貿易委員會遵照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利用放空回俄的汽車，與蘇俄以貨易貨」的指示，與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梅拉梅德數次商洽，最終達成協議，同意將現存於陝甘各地甘引茶200票計16萬塊，每塊平均市價約為3.5元，合計約560,000元；漢口高級與低級紅茶共13,200擔，合計約482,000元；現存羊樓司、羊樓峒、聶家寺等地磚茶原料計8萬箱，由貿易委員會委託中國茶葉公司與各地茶商訂約，代製綠磚茶50,000箱，紅磚茶8,000箱，計國幣800,000元，上述三項共計國幣1,842,000元，分別由陸路或鐵路交陝甘運輸管理局代為接收，再轉交蘭州蘇俄收貨員點收，於當地交由空車運往蘇聯。²⁴ 其後貿易委員會決定將皖贛紅茶在港銷售事宜統歸該會辦理，並在香港設置駐港辦事處，大量貸款收購茶葉。3月間，貿易委員會開始與蘇方代表在漢口談判，「其間貨品之酌定，價格之商討，貨物之選擇、收購、轉輸，品價之鑑定、驗收，周折頗多」；6月起方正式以易貨關係，與蘇方訂立合同，承銷1,500萬元價值之茶葉。截至1938年9月底，貿易委員會已交付蘇方易貨物資（包括陳茶、新茶以及畜產及桐油等農產品）共值國幣680餘萬元，正在交割中及待交之貨約為1,400萬元左右。²⁵

5月間貿易委員會正式奉命辦理所有農產品的收購與運銷業務，隨即便與蘇方協商具體交貨辦法，並在蘭州設立西北辦事處，以富華貿易公司的名義在蘭州、漢口、香港等地與蘇方的蘇新公司及協助會接洽辦理。至當年12月底為止，貿易委員會前後訂購和銷售貨物十餘種，總值國幣2,000餘萬元，其供貨數額依次為茶葉

²³ 〈對蘇易貨華貨購運辦法〉（1938年初），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283。

²⁴ 〈貿易委員會致財政部呈〉（1938年2月27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385；又見〈貿易委員會致經濟部公函〉（1938年3月18日），經濟部檔案：四/35533。

²⁵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工作概況〉（1938年9月），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68。

(1,500餘萬元)、羊毛(160餘萬元)、牛羊皮(120萬元)、豬鬃(50餘萬元)、桐油(30餘萬元)，其他如駝毛、獸皮等數量不是很大。一般而言。東南、西南諸省產品多在香港交貨，西北貨物如羊毛、茯茶等則在猩猩峽交貨。²⁶在此期間，財政部相繼對貿易委員會增撥基金一億元，從事於茶葉、繭絲的生產貸款，執行桐油、茶葉、豬鬃的統購統銷，並在內地市場廣設收購運輸機構，以期保證能夠在指定時間和地點按質按量交貨。其中對蘇易貨，自1937—1938年度交蘇貨值為美金2,554,857.67元，1938—1939年度為美金7,504,829.94元，1939—1940年度為美金8,424,414.89元，1940—1941年度為美金8,919,416.73元，1941—1942年度為美金6,215,904.53元，共計美金33,619,423.76元。²⁷

易貨借款剛剛償付之時，經濟部部長兼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翁文灝曾奉命與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洽商有關易貨物資的運輸及價格等具體問題。蘇聯大使認為，中方易貨物資運輸的速度與蘇方軍械的供給關係密切，除了礦產品需繼續供給外，其他物品如茶磚、羊毛、棉花、桐油等亦希望及早起運，其品質、價格應先經蘇方同意，價格以離世界市價不遠為準；蘇方希望中國購運動物資純以政府立場出發，不要採取營利之方針(實際上這是因為貿易委員會西北辦事處以富華公司名義經營而引致誤會)；西北回空汽車可利用其運輸，以節省費用，並希望盡快修理肅州至古城一段公路；而且若中方能開發甘肅石油可解決運事中的燃料問題，蘇方可派遣專家來華並運送機器加以協助。²⁸5月15日，翁文灝與蘇聯大使面談後致函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光甫，稱「蘇方除礦產品仍望我方繼續供給外，其他貨物如羊毛、桐油、茶磚、棉花等，亦甚需要，極盼我方從速購運，並希將品質、價格先行商得蘇方同意」，並告知目前蘇方急需羊毛1,500噸、桐油250噸，希望貿易委員會直接與蘇方接洽。²⁹

歷史上俄國曾是中國對外輸出茶葉的大國，自中蘇間於1938年成立以茶易貨的協定之後，蘇聯更成為中國茶葉出口最重要的對象。1938年蘇聯自中國輸入的茶葉佔中國出口總數的56.4%，1939年經香港與海參崴進口的茶葉價值高達31,067,256

²⁶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民國二十七年工作報告〉(1939年2月)，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5)/323；又見《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九)，頁536。猩猩峽位於新疆與甘肅兩省交界，傳說常有猩猩出沒而得名；抗戰期間當地官員嫌其名稱不雅，曾以當地出產星星石為由，呈請新疆省政府易名，故又稱星星峽。

²⁷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經辦對外易貨債債總報告〉(1945年12月)，財政部檔案：三(2)/2713；又載《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二)，頁368—69。

²⁸ 〈翁文灝致孔祥熙函〉(1938年5月14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283。

²⁹ 〈翁文灝致陳光甫函〉(1938年5月16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404。

鎊，比戰前的1937年數目多達200倍。³⁰ 因而抗戰期間所實施的統購統銷政策即創意於易貨借款的償付，除了特礦產品早在戰前就實施統制外，戰時最先實施統購統銷的農產品就是茶葉。

財政部首先於1938年6月14日制定並公佈《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以法令的形式授命貿易委員會負責管理全國茶葉的出口貿易，統籌收購運銷事宜。規定「所有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等省本年出產春茶，應由該會先行收購半數以上，其餘產銷額應由各該省悉數運港，交該會辦事處代銷，以期對外貿易步驟之一致；至今年夏茶、秋茶應如何協助茶農、茶商多產多製，並由該會與各省政府密切合作辦理，以收統籌之效」。³¹ 因此華茶外銷事業不但未遭摧毀，反而還有所進步，「以言數量，則二十七年較之二十六年增加約四、五萬擔；以言價值，則二十七年較之二十六年增加約四百五、六十萬元之數；以言價格，則亦有相當增加。凡生產茶葉之茶農、製造茶葉之茶商，莫不沾得相當利潤，而政府於易貨之外，復換得巨額之外匯」。³² 這實際上就是大宗農產品統購統銷制度的開端。而自1939年開始，貿易委員會更是「側重增加產量、推廣銷路、加強管理、改善運輸、建設倉庫諸方針，故雖在戰區日益擴大之情況下，茶葉之品質及其產製、銷售不唯未因戰事而遜色，抑且較二十七年為進步。就產量言，本年紅綠茶產額為二十三萬公擔，較上年約增十萬公擔；就易貨言，以努力搶運箱茶，先後抵達香港交貨者約值一千三百餘萬元；就對外商銷言，約值港幣七百四十餘萬元；就對茶農、茶廠貸款言，較上年約增六百餘萬元；就茶葉價格言，亦較上年提增，惠及茶農、茶商非淺」。³³

貿易委員會接手經辦茶葉統購統銷的任務之後，一面疏運存茶出口，一面自行收購並設法推銷，同時還舉辦茶葉貸款，刺激茶葉生產，所取得的成效甚佳，1938年下半年僅香港一個市場就外銷茶葉達1,000多萬元。³⁴ 管理茶葉的成功加強了政府對大宗農產品實施統制的決心，但同時也認識到必須統一管理機構，避免職權分散。1939年5月，財政部對於上一年度公佈的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略加修正，並報經行政院第412次會議核准施行。修正後的大綱規定：各省茶葉收購外銷

³⁰ 《大公報》(香港)，1940年12月13日，第3版。

³¹ 〈財政部頒佈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致貿易委員會代電〉(1938年6月14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86。

³²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民國二十七年工作報告〉(1939年2月)。

³³ 〈貿易委員會二十八年度業務計劃及業務報告〉(1940年)，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10。

³⁴ 〈二十八年度貿易委員會工作報告〉(1940年2月)，資源委員會檔案：二八/156。

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並由中國茶葉公司利用原有機構盡量協助，其國外推銷事宜，亦由中國茶葉公司負責辦理之；各省茶葉之生產、管理、運輸事宜，由各省政府組織茶葉管理機構，商承貿易委員會辦理；所有茶葉之收購價格應由貿易委員會徵求貨主同意，「但必要時得定價收買之」。³⁵

自1940年5月改組成為國營專業公司後，中國茶葉公司即主要以辦理國茶外銷業務為主，一年以來收購浙、皖、贛、閩、湘、鄂各省外銷茶葉共805,000箱，價值約69,450,000元。然而因歐戰爆發後外銷市場疲弱，對蘇易貨便成為國茶最重要的銷路，統計1939–1940年度對蘇茶葉易貨合約全數完成，計銷售164,900市擔，價值國幣13,446,660元，1940–1941年度合約為270,000市擔，價值美金4,975,281元，然而因運輸困難以及蘇方挑剔，實際完成數額有限，全年度交貨箱茶共407,771箱，同時在港又先後交蘇茯茶合計11,164塊。³⁶隨著中美桐油借款以及中英貸款相繼成立，貿易委員會亦先後對桐油、豬鬃、生絲、羊毛等農產品實施統購統銷。至於這些統制物資的收購價格，貿易委員會則「統以協調產銷、兼顧國內產製運輸成本及國外市價為原則，惟為維護生產及供應易貨之需要起見，雖在國外市價低落，而國內之產製營運成本則隨糧價、工價而高漲之時，仍將各項統銷貨品收價酌量提高，儘量收購」。³⁷

1939年8月，駐蘇大使楊杰與蘇聯國防、貿易部門負責人經多次商洽，達成有關易貨償債問題的諒解。償付貨物仍以農、礦產品各半交付，礦產品不一定專要鎢、錫，若礦產缺乏時，也可以農產品如茶葉、羊毛、羊皮代替；同意茶葉在蘭州交貨，並按倫敦市價計算。蘇方還向中國政府建議，組織統一機關，收購蘭州、安西一帶的羊毛和駝毛，這樣不僅可以杜絕走私，還可作為易貨物資運往蘇聯；同時希望中國政府責令甘肅與新疆兩地政府與蘇方合作，在蘭州至霍爾果斯一線組織與完善運輸機關。³⁸太平洋戰爭爆發前，除了茶葉主要由中國茶葉公司（早期是通過貿易委員會駐港辦事處）負責對蘇易貨外，其他農產品的收購與償付則由貿易委員會屬下的另一國營公司富華貿易公司承擔，下表是該公司1941年年度（不包括12月）運銷蘇聯的易貨農產品數量與價值。

³⁵ 〈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1939年5月5日），《財政評論》第三卷第一期（1940年1月）。

³⁶ 〈國營中國茶葉公司視察報告〉（1942年11月17日），監察院檔案：八(2)/41。

³⁷ 〈貿易委員會二十八年度業務計劃及業務報告〉（1940年）。

³⁸ 〈楊杰致蔣介石密電稿〉（1939年8月10日），《民國檔案》1985年第1期，頁55。

表1 富華貿易公司運蘇易貨農產品數量與價值

(1941年12月1日製)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美金)
羊毛	67,579.83	關擔	1,824,655.41
駝毛	4,802.61	關擔	259,340.94
山羊絨	1,139.68	關擔	72,939.52
羔皮	100,000.00	張	70,000.00
哈兒皮	50,000.00	張	47,500.00
山羊皮	1,105,300.00	張	528,638.96
豬鬃	3,250.00	關擔	855,085.95
生絲	1,000.00	件	371,881.60
合計			4,030,042.38

資料來源：〈本年度運蘇易貨農產品數量價值表〉(1941年12月1日)，國家總動員會議檔案：一八一(2)/104。

中國的羊毛主要產於西北的新疆、甘肅、青海、寧夏、綏遠等地，其產量尚無精確調查，據估計年產約31萬餘關擔，佔全國產量的70%左右。³⁹原本中國羊毛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並不重要，但是因為它是織製軍毯、被服的軍需物品，更是對蘇易貨的大宗物資，其地位也就顯得重要起來。抗戰爆發之初貿易委員會曾委託英商怡和洋行派員到西北考察，計劃將羊毛發往漢口轉運香港出售，後來則由貿易委員會西北辦事處將所收購的羊毛輾轉通過隴海、平漢、粵漢鐵路運往香港銷售。然而不久因廣州、武漢失守，粵漢鐵路中斷，銷往香港的計劃破滅，因而只能另找出路。經貿易委員會與蘇聯代表商洽，決定以西北出產的羊毛、皮張和茯茶，利用蘇聯運送援華物資到蘭州的回空汽車裝運回程，以償還債務。最初羊毛及皮張等貨物是由貿易委員會西北辦事處以富華公司的名義與蘇聯駐蘭州辦事處商務代表商訂合同，定期交貨，價款在重慶結算；後來易貨合同改由貿易委員會與蘇聯代表在重慶簽訂後，再由蘭州雙方機構執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外銷物資的品種與數額日漸緊張，財政部便於1943年5月將羊毛正式列入統購統銷的物資之中，並交由復興公司辦理，而西北羊毛等農產品的收購、制定價格和管制運銷等業務則全由復興商業公司西北分公司負責(此時富華貿易公司已合併於復興商業公司)。至於羊毛在易貨、軍需和商用的需求量方面，大約為4與2與1之比。在

³⁹ 〈復興商業公司在西北羊毛業務述要〉(1943年)，復興商業公司檔案：二七〇/54。

供給次序上，復興公司基本上是按照先易貨、後軍需、最後再商辦的原則。易貨所需為甘肅、寧夏、青海等地質量較好的羊毛，軍需主要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編織軍毯及軍政部製作軍呢之用，商用內銷物資一般則為較次的羊毛。但後來由於蘇聯不再簽定羊毛易貨協定，羊毛也就改為內銷為主了。至於皮張，與蘇聯簽訂的主要以羔皮、山羊猾皮、山羊板皮為主，經蘇聯代表檢驗不合格的皮張均售與商人內銷，其中大部份山羊板皮不符合蘇方規格，內銷量也不大。

貿易委員會最初收購羊毛、駝毛和皮張的價格都是根據市場情況及皮毛的質量隨時議價購買，自從羊毛被指定為統購統銷物品之後，具體業務便由復興公司統一辦理，收購價格隨市場情況掛牌公佈。西北羊毛收購數量原本以青海為最多，寧夏次之，但這兩省長期以來為軍閥馬步芳和馬鴻逵的勢力範圍，不准他人染指，

⁴⁰ 馬公瑾：〈中國復興商業公司西北分公司略述〉，《甘肅文史資料選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第14輯（1982年），頁53。